

## 关于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之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根据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股份公司”或“申请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鹏律师、骆沙舟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终止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终止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终止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	--

2.	博莱特/股份公司/申请人	指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全国股转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一. 关于本次终止挂牌情形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股份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1 月 3 日经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系股份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 二. 关于本次终止挂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与会董事 5 人，该次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博莱特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莱特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暂停(恢复)转让申请表》，同日，博莱特发布了《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因博莱特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经博莱特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博莱特股票(证券简称：博莱特，证券代码：838350)自 2019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暂停转让。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4,500,000股，占博莱特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54,5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议案。
-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莱特本次终止挂牌履行了规定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博莱特申请本次终止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终止挂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之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博莱特已按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 三. 关于本次终止挂牌的信息披露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8年12月18日在全国股转公司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全国股转公司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1月4日在全国股转公司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就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股份公司尚需根据本次终止挂牌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 关于本次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安排**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发布的《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为保护股份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承诺将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股份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议案。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4,500,000股,占博莱特股份总数的100.00%,其中,同意股数为54,500,000股,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不存在异议股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申请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已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措施,博莱特全体股东对博莱特申请本次终止挂牌未提出异议。

#### **五. 关于博莱特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博莱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浙江省证券监督管理局网站([www.csrc.gov.cn/pub/zhejiang](http://www.csrc.gov.cn/pub/zhejiang))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的公开查询,博莱特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六. 关于博莱特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博莱特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12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891号《关于对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博莱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公开查询，自2016年8月12日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莱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博莱特资金的情形，博莱特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2016年8月12日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莱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博莱特资金的情形，博莱特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 关于博莱特挂牌期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博莱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公开查询，博莱特自2016年8月12日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莱特自2016年8月12日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行为。

#### **八. 关于博莱特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博莱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莱特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之事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莱特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之事项。



##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措施;在博莱特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其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自2016年8月12日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莱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博莱特资金的情形,博莱特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博莱特不存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形,博莱特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之事项。本次终止挂牌尚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鹏 律师

骆沙舟 律师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